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 @ 上? 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 @ 上? 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 @ 上? 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 @ ? 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29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80;投票简称:华峰投票

在投票当日,“华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3.00 元
议案 4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00 元
议案 6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7.00 元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8.00 元
议案 9	《关于调整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9.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峰超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鸣

2. 电话:021-57243140

3. 传真:021-57245968

4. 电子邮箱:chengming2003@126.com

5. 邮编:201508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某议案。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制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58,536,5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情况变化,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价格、股票发行数量等作了相应调整。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要求,2015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对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92 号),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书》(141292 号)。

鉴于自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至今,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及行业等情况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拟另行考虑融资的时点、方式等事项,因此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和公司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3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停牌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股价的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期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2,323 股(自上期解锁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7,210,238 股,2014 年 10 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参与配股后为 8,571,731 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回购注销 341,832 股后为 8,229,899 股,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5 股后为 14,402,323 股),涉及 95 名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2%。

2、本次解除 14,402,323 股限售限制性股票分为两部分。其中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13,04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9%,涉及 90 名激励对象,发行时承诺持股期限 36 个月,本次解锁后剩余首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1,354,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3%,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发行时承诺持股期限 24 个月,本次解锁后剩余预留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402,32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47,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6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2、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权激励备案文件。

3、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4、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

5、2012 年 5 月 21 日,会计师对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 102 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 846.95 万股。

6、2012 年 5 月 25 日,首期限制性股票 846.95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2 年 5 月 30 日,首期限制性股票 846.95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3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2013 年 3 月 13 日为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9、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于左贤忠等 4 名首次激励对象辞职以及公司未达到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而回购注销 2,782,35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13 年 5 月 28 日,预留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1、2013 年 5 月 30 日,预留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13、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李功园、王涛、昝莉萍、王坚 4 名已辞职首次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5,20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14、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 9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共 5,608,767 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15、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 5 名对象合计持有 341,832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6、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 5 名对象合计持有 341,832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7、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安成平、蔡汶君、徐一博、王长余、陈建明等 5 名对象合计持有 341,83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 9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合计 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402,323 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已届满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即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2012 年 5 月 30 日,首期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满 12 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2013 年 5 月 30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业绩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2)预留部分第二次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与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一致。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数据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较低的为准。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 139,439,296.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再融资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492,614.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 1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再融资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2%,均达到解锁业绩目标。 因此,2014 年业绩实现情况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2、其他业绩相关条件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再融资损益后)为 139,439,296.2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再融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492,614.16 元;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70,321.1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998,470.99 元;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656,033.7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714,938.20 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二)其他考核条件

其他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考核的 95 名激励对象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及经营业绩、95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解锁批次	可解锁比例	本次解锁人数/人	本次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第三个解锁期	40/(100-30-30)	90	13,047,566	0	1.6879%
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第二个解锁期	50/(100-50)	5	1,354,757	0	0.1753%
合计	——	——	95	14,402,323	0	1.8632%

注:鉴于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 30%的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回购并注销,2013 年度业绩达标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 30%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 50%限制性股票,故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比例分别为 40/(100-30-30)和 50/(100-50) 。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考核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 2014 年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其经营业绩、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个人绩效考核等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解除符合解锁条件的 9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本次合计解除上述 9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402,323 股,并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九、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数量为 14,402,323 股,涉及激励对象 95 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3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947,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68%。

(三) 其中本次解除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13,04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9%,涉及 90 名激励对象,发行时承诺持股期限 36 个月,本次解锁后剩余首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罗安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44,526	844,526	0	0
2	夏予柱	董事、财务总监	844,525	844,525	0	0
3	陈延明	董事、总经理	1,182,338	1,182,338	0	0
4	贾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44,525	844,525	0	0
5	其余 86 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31,652	9,331,652	0	9,331,652
合计	90人		13,047,566	13,047,566	0	9,331,652

(四)其中本次解除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1,354,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53%,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发行时承诺持股期限 24 个月,本次解锁后剩余预留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刘禾	副总经理	738,960	738,960	0	0
2	蔡长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565	105,565	0	105,565
3	余立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971	87,971	0	87,971
4	曾传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565	105,565	0	105,565
5	白学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6,696	316,696	0	316,696
合计	5人		1,354,757	1,354,757	0	615,797

注:

1、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每 10 股派 0.9544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0777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10.10777 股的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7.5 股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5、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贾勇、夏予柱、罗安、刘禾)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产生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批次按实际情况将由公司代收的上述年度权益分派产生的现金红利派发到激励对象个人。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4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该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于天荣、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向董立群、周宗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做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准备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待上述审计及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4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重大事项正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正与一家物联网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股权合作事宜,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细节论证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将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4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顺昌,证券代码:002245)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53)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28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本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现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进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类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